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2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道麦”) 编制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股东全部权益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安道麦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道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工作,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 证据收集程序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更为有限。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包括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了解及比较重要评估参数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 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2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向安道麦董事会出具, 供安道麦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报告的任何内容承担或接受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捷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安道麦编制了本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股东全部权益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安道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 号)核准,安道麦向中国农化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0,883,039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0,883,03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4,806,259.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 中国农化以股权出资方式以其持有的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以下简称“Solutions”)的 100%股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810,883,039.00 元。中国农化持有 Solutions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美元 282,573.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73,800.22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本次评估基准日后, Solution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宣告分派股利 40,263,482.00 美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在 Solutions 100%股权评估价值 1,873,800.22 万元基础上扣除上述分红合计 266,995,201.84 元(按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312 元计算)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 18,471,006,998.16 元。
- 根据安道麦和中国农化签订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2 元/股,不低于安道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8 日,安道麦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安道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规定,安道麦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0.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20 元/股。据此,上述 Solutions 100%股权由安道麦向中国农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0,883,039 股购买。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续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中国农化原持有的 Solutions 100% 股权已过户至安道麦，并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安道麦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4,806,259.00 元。

根据安道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道麦以 7.70 港元/股的价格共计折合人民币 411,818,175.13 元(按 2017 年 10 月 24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币对人民币 0.8496 元计算)的总对价向股东 ADAMA CELSIUS B.V. 定向回购其持有的安道麦股份计 62,950,659 股，并予以注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50,6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41,855,600.00 元。

根据安道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 号)核准，安道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4,697,982 股募集配套资金。安道麦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697,98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46,553,582.00 元。

## 二、承诺净利润及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补偿协议，中国农化承诺，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Solutions 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安道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767.50 万美元、17,332.19 万美元和 22,241.68 万美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为明确起见，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均以美元计价。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需要考虑如下影响和调整：

- Solutions 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为避免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Solutions 会对其业绩产生潜在的增厚作用，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将调增 Solutions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在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172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中未考虑看跌期权重估损益、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等，因此根据与评估报告一致的原则，Solutions 的实际净利润需要剔除看跌期权重估损益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利息费用的所得税后影响。

## 二、承诺净利润及补偿的相关规定 - 续

### 1、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计算方式

利润承诺补偿在利润补偿期间内，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Solutions 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承诺净利润，在安道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中国农化需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其持有的安道麦的股份向安道麦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及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

当年股份补偿数=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若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持有安道麦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采用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补偿总金额-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安道麦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安道麦；如安道麦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 2、利润补偿期间届满资产减值补偿计算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安道麦应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中国农化已补偿金额，则中国农化应就该等差额对安道麦另行补偿，且中国农化同意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减值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中国农化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中国农化履行补偿义务时，其实际持有的安道麦股份数不足以履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义务，则差额部分应当由中国农化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不足额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 三、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了此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17,539.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215,218.54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762 元计算)。同时就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进行比较及分析，参见附注五。
- (2) 利润补偿期内，安道麦未对 Solutions 进行增资或减资；Solutions 未接受赠与或向安道麦分配利润。
- (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评估值与交易作价人民币 1,847,100.70 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 368,117.84 万元。

### 四、减值测试结果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交易作价                               | 1,847,100.70   |
| 加：安道麦增资(减资)                        | -              |
| 减：向安道麦分配利润(接受安道麦赠与)                | -              |
| 减：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 (2,215,218.54) |
| 减值额                                | 不适用            |

###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

本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评估与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并说明两次评估中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所选取的重要参数如下：

| 重要参数     | 交易评估基准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8.61% - 9.17% | 8.93% - 8.96%    |

两次评估均通过识别和应用市场参数来估计折现率，并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资本市场的相关参数来估算权益资本成本；同时考虑适当的债务成本，从而估算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 - 续

两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中所使用的参数差异包括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加杠杆贝塔、税前债务资本成本和负债/股权比。其中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和加杠杆贝塔相关的参数差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由市场波动形成。负债/股权比是根据 Solutions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身的负债/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负债主要由长短期借款和公司债券系列 B 组成，税前债务资本成本分别为 6.50% 和 6.27%。管理层按照商业计划中确定的融资金额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上述融资金额的变动导致税前债务资本成本的波动。

综上，本公司认为两次评估选取的重要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重要参数的差异合理。

本减值测试报告业经安道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

---

法定代表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